**关于母亲刘玉霞的赡养安排**

父亲张效良与母亲刘玉霞，育有长子张铁英、次子张东平、三子张卫国三人。父亲张效良于2001年因病去世。

近年来，母亲刘玉霞年老体弱、行动不便，需要扶养照料。鉴于此，为了使母亲刘玉霞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特就母亲赡养事宜进行如下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长子张铁英、况玉金一家从2013年6月21日至今近两年时间，已尽有如下义务（包括但不局限于）：
2. 对于母亲的生活起居合理安排（饮食、洗衣、卫生清洁等等）
3. 满足其生活需求（保证环境安宁以及身体不适时及时代为寻求医疗救助）
4. 资金支持：赡养期间母亲刘玉霞饮食费用、楼下居所装修、保姆聘用皆完全由长子张铁英及其妻子况玉金负担。
5. 鉴于长子张铁英及其妻子况玉金赡养母亲刘玉霞已将近两年，次子张东平明确要求开始赡养母亲，因此特安排如下：
6. 次子张东平、李秀云一家从2015年6月21日12时起赡养母亲刘玉霞至2017年6月21日12时。
7. 三子张卫国、尹倩一家从2017年6月21日12时起赡养母亲刘玉霞至2019年6月21日12时。
8. 待张东平、张卫国两兄弟各自完成两年（共四年）的赡养义务后，再按张铁英、张东平、张卫国三家的顺序，分别赡养老人四个月，如此循环，直至老人百年。
9. 由其中一家赡养期间，非赡养家庭成员不得对刘玉霞及其赡养家庭的成员和生活环境产生干扰或造成不便。
10. 本安排一式三份，张铁英、张东平、张卫国兄弟三人各持一份。